

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學系特殊教育教師(國民小學教育階段)
師資培育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修正對照表

修正後	修正前	說明
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課程：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(特殊兒童教學實習：資優組/資優兒童教學實習)	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課程：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(特殊兒童教學實習)	依據本校特殊教育學系 103 年 12 月 25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課程規畫委員會決議辦理，修正 1 門。
特殊教育各類組選修課程： 資賦優異組： 藝術資優教育(藝術才能優異教育) 身心障礙組： 生活管理(生活訓練/生活技能訓練) 輕度障礙教材教法	特殊教育各類組選修課程： 資賦優異組： 藝術資優教育 身心障礙組： 生活技能訓練(生活訓練)	依據本校特殊教育學系 103 年 12 月 25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課程規畫委員會決議辦理，修正 2 門，新增 1 門。
說明： 五、本學分表自 104 學年度起師資生適用，103 學年度(含)以前得適用之，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。	說明： 五、本學分表自 103 學段起師資生適用，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。	明訂適用學年度。

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學系特殊教育教師(國民小學教育階段)師資培育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

99年5月7日臺中(二)字第0990077156號函核定
 100年6月8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會議通過
 100年6月24日臺中(二)字第1000106615號函核定
 103年2月26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與教學委員會通過
 103年4月17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30053488號函核定
 104年1月6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課程與教學委員會通過
 104年1月28日臺教師(二)1040009670號函核定

學分數	課程名稱
壹、一般教育專業課程：至少10學分	
教學基本學科課程	
2	國音及說話
2	寫字及書法
2	寫作
2	兒童文學
2	兒童英語
2	本土語言
2	普通數學
2	自然科學概論
2	生活科技概論
2	社會學習領域概論
2	健康與體育
2	健康教育
2	民俗體育
2	藝術概論
2	表演藝術
2	音樂
2	鍵盤樂
2	美勞
2	童軍
教育基礎課程	
2	教育概論
2	教育心理學
2	教育社會學
2	教育哲學
教育方法課程	
2	教學媒體與運用(教學媒體與操作)
2	教學原理

2	學習評量(教育測驗與評量)
2	輔導原理與實務
2	班級經營
2	課程發展與設計
貳、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課程(10 學分)皆為必修	
學分數	課程名稱(相似科目)
3	特殊教育導論
3	特殊教育學生評量(特殊兒童鑑定與評量/特殊學生評量)
4	特殊教育教學實習(特殊兒童教學實習:資優組/資優兒童教學實習)
參、特殊教育各類組專業課程(各組必修至少 10 學分,必修科目修習學分數超過規定學分時,可改列入選修學分數計算)	
一、資賦優異組至少必修 10 學分	
學分數	課程名稱(相似科目)
2	資賦優異教育概論(資優教育概論)
4	資賦優異教材教法(I)(II)(特殊教育教材教法:資優組/資賦優異兒童教材教法/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)
2	資優學生心理輔導與情意教育(資優學生心理輔導)
2	創造力教育
二、身心障礙組至少必修 10 學分	
2	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(個別化教育方案)
4	身心障礙教材教法(I)(II)(特殊教育教材教法:身心障礙組/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)
(以上皆為必修,以下至少 4 科選 2 科)	
2	應用行為分析
2	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
2	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(融合教育班級經營)
2	特殊教育課程調整與教學設計
肆、特殊教育各類組選修課程	
一、資賦優異組至少選修 10 學分	
2	領導才能教育
2	資優學生獨立研究指導
2	資優教育專題研究(特殊教育專題研究:資優組/資優兒童專題研究)
2	多元智能理論與應用
2	資優學生生涯輔導
2	資優學生個別輔導計畫
2	特殊族群資優教育
2	資優學生親職教育(特殊學生親職教育)
2	高層思考訓練

2	資優教育模式
2	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(資源教室經營)
2	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
2	區分性課程與教學
2	資優教育支援與資源
2	創新教學與教學檔案
2	資優學生個案研究與追蹤
2	數學資優教育
2	科學資優教育
2	語文資優教育
2	藝術資優教育(藝術才能優異教育)
2	資優教育教學實習
(二)身心障礙組至少選修 10 學分	
2	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(資源教室經營)
2	特殊教育教師專業倫理
2	專業合作與溝通
2	科技在特殊教育之應用
2	特殊教育班級實務
2	特殊教育環境規劃
2	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
2	特殊教育學生性別平等教育(特殊教育學生兩性教育)
2	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與轉銜
2	身心障礙學生職業教育
2	巡迴輔導與在家教育
2	個案研究
2	特殊教育論題與趨勢
2	特殊兒童發展
2	行為改變技術
2	定向行動
2	視覺障礙
2	點字與視覺輔具
2	眼科學
2	視覺障礙教材教法(視覺障礙學生教材教法)
2	聽覺障礙
2	聽力學
2	語言溝通法
2	聽能與說話訓練
2	手語(I)

2	手語(Ⅱ)
2	聽覺障礙教材教法(聽覺障礙學生教材教法)
2	智能障礙
2	<u>生活管理(生活技能訓練/生活訓練)</u>
2	適應體育(適應體育教育)
2	智能障礙教材教法(智能障礙學生教材教法)
2	重度與多重障礙(多重障礙研究)
2	重度與多重障礙教材教法(重度與多重障礙學生教材教法)
2	兒童認知與學習概論
2	學習障礙
2	學習困難與補救策略
2	<u>輕度障礙教材教法</u>
2	學習障礙教材教法
2	溝通障礙
2	語言發展與矯治
2	溝通訓練(溝通技巧訓練)
2	溝通輔具應用(溝通輔具)
2	溝通障礙教材教法
2	早期介入概論
2	學前特教教材教法(學前特教學生教材教法)
2	情緒行為障礙(嚴重情緒障礙/情緒障礙)
2	社會技能訓練
2	嚴重問題行為處理
2	情緒行為障礙教材教法
2	自閉症
2	自閉症學生教學策略(自閉症學生教學策略與實務)
2	自閉症教材教法
2	閱讀理解策略
2	身心障礙教育課程發展
<p>參、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，應修至少 40 學分，其中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一般教育專業課程，應修至少 10 學分。 2. 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課程，應修至少 10 學分。 3. 特殊教育各類組(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組)專業課程，應修至少 10 學分。 4. 特殊教育各類組(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組)選修課程，應修至少 10 學分。 5. 重複出現不同類組之科目，其學分不得重複累計。 <p>肆、師資生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需至特殊教育學校(班)國民小學教育階段進行見習、試教、實習、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 72 小時，並經本校特殊教</p>	

育學系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。

伍、本表自 104 學年度起師資生適用，103 學年度（含）以前得適用之，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。